

正本

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委托人合同编号：BYJKBYJS-2025-FW-60

受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合同编号：云咨询-DL-[2025]-032 号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20 日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斌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渝山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-6 楼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国航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国航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3、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：主要对国航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资料为准。

4、总投资额：以实施方案联审及可研批复总投资为准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招标代理的范围

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：国航小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、监理、检测等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（注：不含已采购的内容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〔2002〕1980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再按合同约定下浮率 20%、投标下浮率 1%计取，暂定含税合同价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（¥266264.61 元）。本次招标

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、专家评审费等，以及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（如有）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，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。

九、代理期限：按单个招标项目，从编制招标文件、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，但须以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为实际的代理期限截止日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355680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-6 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35622940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

账 号：82120078801300001813